

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制高组办〔2021〕5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小微工业园认定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微工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办〔2021〕7号），加快推进小微工业园高质量发展，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郑州市小微工业园认定评价办法（试行）》，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24日

郑州市小微工业园认定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微工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办〔2021〕7号），为推进全市小微工业园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郑州市小微工业园（以下简称“小微工业园”）是经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以生产制造为主的小微工业园，是由政府统一规划，各类主体开发建设，集聚效应明显，产业定位明确，运营管理规范，生产服务健全，企业入园成本合理，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成长壮大提供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准公共属性。

第三条 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质量发展办）负责组织小微工业园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各开发区、区县（市）协助开展辖区内小微工业园认定和评价工作。

小微工业园认定遵从自愿原则。经市认定的小微工业园，纳入年度评价范围。

第二章 认定

第四条 小微工业园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相关建设规划，统一开发建设或改造提升，有必

要公共配套设施；

（二）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承担园区统一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

（三）新建园区的占地面积 200 亩以上或建筑面积 20 万 m²以上。

（四）有明确的企业入园条件，主导产业特色明显，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数量占 50%以上，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集聚度原则上不低于 50%，园区入驻企业不少于 50 家。

第五条 小微企业园认定程序

市高质量发展办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小微企业园的认定工作，也可视小微企业园建设情况，适时申报，适时分批认定。由小微企业园向所在开发区、区县（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开发区、区县（市）初审后报至市高质量发展办。认定流程通过“城市大脑”工程建设的“亲清在线”平台进行。

（一）小微企业园申报包含下列材料：

1. 《郑州市小微企业园申请认定信息登记表》。
2. 园区建设发展情况报告，包含基本情况、园区四至边界或者主要建筑物所在地等空间限定信息、产业定位、园区特色和工作成效、发展目标等（3000 字以内）。
3.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1）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2）园区已入驻及意向入驻企业名录、占用面积、经营项目的清单；（3）园区依法用地文件、规划文件、

竣工验收报告、安全消防环评能评论证审查意见、叠合图纸或租赁合同；（4）材料真实性承诺书；（5）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市高质量发展办牵头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验，对通过评审的小微企业园提交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审定。

（三）通过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审定，且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郑州市小微企业园”。

（四）经认定的小微企业园享受相应政策。

第三章 评价

第六条 评价时间

市高质量发展办每年第三季度组织对已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园进行评价。小微企业园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

第七条 评价分类

评价结果按得分情况，分为三星小微企业园、二星小微企业园、一星小微企业园、合格小微企业园、不合格小微企业园五类。

第八条 评价方法

评价采用百分制，共设亩均税收、亩均产出、企业培育、公共服务配套、数字化园区建设等五项主体指标。另设一项加分指标，分值为 10 分。

（一）亩均税收取小微企业园所有入园企业上一年度内缴纳

税收之和，再除以园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得出该园区上年度亩均税收值，并计算出该项指标得分。

(二) 亩均产出取小微工业园所有入园企业上一年度内营业收入之和再除以园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得出该园区上年度亩均产出值，并计算出该项指标得分。

(三) 企业培育以小微工业园上一年度累计增加的科技型企业数、专精特新企业、规上企业数及创新情况等为主要评价指标。

(四) 公共服务配套以生产服务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服务体系建设置为主要指标。

(五) 数字化园区建设以园区数字化应用事项为主要评价指标。

(六) 加分项包括园区获得的各类荣誉、体系认证证书、园区宣传等内容。

第九条 评价程序

(一) 小微工业园填报《郑州市小微工业园年度评价表》。

(二) 数据汇总。各开发区、区县(市)根据小微工业园填报的《郑州市小微工业园年度评价表》中的相关指标，负责提供需要核实的数据，上报市高质量发展办。

(三) 专家评审。市高质量发展办组织专家对各开发区、区县(市)小微工业园评价指标取数进行核验，得出评价结果，并提出一星、二星、三星小微工业园建议名单。

(四) 结果公布。市高质量发展办将专家评价结果和星级小微工业园建议名单提交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审定，

审定后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十条 结果运用

(一) 小微企业园评价结果，作为各级政府对小微企业园政策扶持奖励和考核的主要依据。

(二) 评价结果为三星、二星、一星的分别授予“郑州市三星小微企业园”“郑州市二星小微企业园”“郑州市一星小微企业园”奖牌，并给予相应奖励。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园实行动态管理。星级认定园区有效期三年，满三年进行复审。经复审不合格的，下达整改通知；整改仍不合格的，作降星或撤销处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郑州市小微企业园资格：

- (一) 评价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二) 申请材料、报送数据严重失实的；
- (三)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消防、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产品质量等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
- (四) 发生其他较严重的违法、违规、失信等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级小

微企业园认定评价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高质量发展办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郑州市小微工业园申请认定登记表
2. 郑州市小微工业园年度评价表
3. 郑州市小微工业园评价指标

附件 1

郑州市小微工业园申请认定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园区名称						
地 址				建成时间		自建
						租赁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性质 (国有/集体/民营)		
运营机构法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运营机构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主导产业						
园区营收			主导产业营收		税收	
运营机构从业人员数(人)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人员		
园区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园区四至边界或者主要建筑物所在地等空间限定信息						
园区容积率				园区非生产性用房面积(平方米)		

入驻企业数(家)	科技型企业	其中: 生产 制造类小微 企业数(家)	
	专精特新企 业		
	规上企业		
入驻企业职工数 (人)			每平方米租 金(元/月)

单位承诺: 表中所填内容、数据真实完整。若出现不实问题, 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开发区、区县(市)小微企业园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郑州市小微工业园年度评价表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盖章)			
园区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占比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指标名称	基准值	自评分	初审分	审核分
亩均税收	对照评价指标			
亩均产出	对照评价指标			
企业培育	对照评价指标			
公共服务配套	对照评价指标			
数字化园区建设	对照评价指标			
其他加分	对照评价指标			
总分				

开发区、区县（市）小微企业园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郑州市小微企业园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设置	评价计分细则	数据来源
亩均税收	本年度市级小微工业园平均值(25分)	得分= (亩均税收/本年度市级小微工业园平均值) × 25。	园区企业税收总额以税务局提供数据为准，亩数以资源规划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亩均产出	本年度市级小微工业园平均值(25分)	得分= (亩均产出/本年度市级小微工业园平均值) × 25。	园区企业总营业收入以税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亩数以资源规划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企业培育 (20分)		园区发展方向明确，集聚效应突出，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集聚度原则上不低于50%，每增加5%计1分，最高得10分。	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园区内存量的规上企业每家得1分；评价年度内园区每新增1家规上企业得1.5分。评价年度内有规上企业退出的，每退1家减1分，最高减3分。	规上企业名单以统计部门提供为准。
		园区内企业每认定一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得5分；每认定一家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8分、省级5分、市级3分；每认定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得5分；每认定一家科技型企业得2分。	以工信、科技部门发布名单为准。
		园区内企业获得首台套产品、发明专利证书得3分，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0.5分，单家企业最高得5分。	以工信、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名单为准。
		园区内拥有研发、设计、检测等平台，国家级5分、省级4分、市级3分。	以发改、工信、科技、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名单为准。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黄河人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标准，评价年度内招引A、B、C、D类人才，每人次分别得8分、6分、4分、2分。	以园区提供人才证书为准。

评价内容	指标设置	评价计分细则	数据来源
公共服务配套	公共服务配套（20分）	园区建有检验检测、设计、试验、质量控制、设备共享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得 10 分；引入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园区内企业，得 2 分；园区有服务与培育企业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得 2 分；配套物流中心或仓储中心，得 2 分；配套公共会议室或培训教室，得 2 分；配套人才公寓（含职工宿舍）或配套餐饮、商超、休闲娱乐设施，得 2 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定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统一规范的管理组织，消防基础设施齐全、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生产（储存）火灾危险性符合要求，按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得 2 分；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完善，得 1 分；配套党群服务中心或展厅及展示中心，得 1 分。	由园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件。
数字化园区建设	数字化园区建设（10分）	园区实现 5G 连续覆盖，得 2 分；打造集统计监测、物流人流、消防安防、环保节能、企业综合评价、供应链金融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得 3 分；推进小微企业上云，推动企业应用 ERP、SCM、PLM、MES 等信息化技术，提升园区企业的数字化水平，得 3 分；推广物联网在线采集，实现园区及企业大数据共享，得 2 分。	由园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件。
加分指标	园区荣誉与认证证书（5分）	园区近三年获得各部门的各级奖项荣誉，其中国家、省级、市级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园区获得各类体系证书（安全、环境、质量、社会责任、职业健康等，且在有效期内），每项加 1 分。	由园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件。
	园区宣传（5分）	园区在中央级、省级、市级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每报道一次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园区列入市级以上赛事协办地，扩大园区影响且成效明显的，加 2 分。 “郑州市小微企业园工作简报”每采纳 1 次园区报送的专题简报、动态简报，分别加 1 分、0.5 分。	由园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件。

总分：110 分（基础分 100 分，加分项 10 分）

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